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捌武卷號
郵政部新類三第記要為認爲郵局中華民國行政公報行發
印制司公報行發民國行政公報行發

國民政府令

鄧亦同于三等景星印。此令。

行政院呈，請以故員朱誠華遞增為空軍少校。趙雲策、吉承濤、劉春榮等三員
追贈為空軍上尉。張世振、劉炳珠等二員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運部會計處科員閻超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駐用浙江之保安處會計主任陳秉光免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元亮接任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王道周轉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敬柏接任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儒接任四川行政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蓮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員錢金榮、黃善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深駒為駐埃及公使館機員，劉天健為駐埃及公使館主事，
此令。

發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委派都統士府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新鴻德駐一員身兼通商都統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友三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善勤一員以河南商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光易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官余曉光、吳應第各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伯翹、王澤慶、張雲東、朱仲華等右翼軍中旗隊督導員，仲華等參謀司副官，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光慶、趙松齡、翁公明、李肇基、和光瑞、吳惠貽、沈謐、

顧昌智、溫榮貴、舒培芬、倪學瑞、王善慶、楊國華、周懷仁、周健塵、董敬堂、吳少朴、張紹榮、晉復良、何紹賢、劉志安、羅世昌、王伯安、王文國、

段希凡、周炳宗、劉明學、翁體忠、張國楨、楊一鰲、尹在、李有貴、武元成、

胡學孟、蔡世英、袁芝興、何玉珍、夏人傑、楊培樹、張淳、江致賢、馬明芳、

王鴻恩、唐朝起、李古元、蔣德興、胡曉明、張慶生、管忠、段少英、譚體、

任興富、劉榮泰、唐文華、趙錦斌、凌清遠、翁桂芳、彭祖義、李東林、鄧相龍、

任樹人、趙子琴、余維良、王集初、何榮輝、吳海生、徐澤藩、李芳、陳玉衡、

謝維軒、曹亮成、鮮超、胡尚全、廖吉清、謝京浦、毛其英、王鶴鴻、張仁喜、

楊培宇、刁初濟、龍俊、文寶之、陳培、胡溫培、周一書、吳之慶、常超齡、

唐紹明、段文彩、閔文新、段義全、蔚惠恩、何競、王三華、余銘、鄧盛、

張光烈、賴枝、范世基、何士文、徐海政、郭謹思、陳懋新、胡首亭、沈廷貴、

付發應、劉紹藩、王賜松、王仕宏、劉大川、程祖鴻、汪學仁、周彭武、沈繼華、
潘光庭、王遠鈞、徐承恩、夏克明、姜貴良、諸祺湖、丘山、朱國樞、依西柳、
蔣達、陳寶彬、童質洪、朱健安、宋劍南、張仁壽、宋金深、倪公俊、陳生繼、
楊蕙中、張青鵠、陳一善、梁桂林、吳毓龍、管道一、向志德、熊新興、李壽國、
戴明、上官雲、胡有輝、謝相岐、秦建業、王仁勇、周建國、劉正章、張樹林、
劉興、何振、金城、楊鶴興、史洪德、張復鼎、徐臘駿、高廷等、李雍、
姚正餘、黎治英、張培智、蔡耀圓、馬考義、吳麟松、龐經侯、嚴昭鈞、趙子眾、
周善、魏德述、劉根泉、舒昌、路雲程、錢時元、韓吉元、王有吉、鄒志蓮、
梁振、白金明、伍道昌、林鶴年、李鳴、王立功、郭華昌、施文光、王靜生、
李芬、黨成禹、張朝選、易士宗、黃自強、雷澤、李萬基、徐雲碧、除謫宮、
李楷、文思源、鄒雲、金永安、趙南洪、張玉英、米毅、鄧華鳳、王遠樹、
王相成、石天智、王致勤、劉漢傑、李國珍、唐尚榮、劉秉容、王中東、周信謙、
戚安邦、張玉達、康耀祖、毛懷寧、申亞威、湯松芝、易忠明、魏德榮、黎治寧、
賀桂芝、苗忠志、冉樹林、虞玉豪、蔣新久、李仁福、黎拔可、宋復初、杜世禮、
王會昌、翁增懋、翁文秀、周潤庭、周繼賢、劉廷桂、王有通、周榮忠、顧鑑麟、
王炳印、張慶元、李桂林、汪慶榮、唐順卿、周德貴、羅新五、李慶城、孔憲平、
吳紀海、郭永昌、周子明、陳鈞庭、嚴桂芳、王玉友、周榮記、艾雲、王志滿、
張耀金、姜秋春、周盛興、芮克名、周劍浦、楊繼曉、劉繼超、張玉慶、張玉翠、許惠和、
王志懷、金慶才、董玉才、鄒玉才、鄒玉喜、鄒玉元、鄒玉芳、沙添山、王占奎、
李才邦、劉景山、蔣承嵩、張更元、張懷鴻、陳繼善、李文鴻、周凌雲、
張榮坤、汪金光、李久館、何新志、魏德鏡、湯金山、吳長新、王懷志、唐雙德、
張宗華、劉相安、王懿德、梁碧霞、梁仲超、嚴慶光、唐伯堯、宋玉雲、周俊山、
毛紹華、胡定安、魏邦廷、翁新才、羅桂榮、夏明魁、余繼秋、徐文波、鄒興武、

王培基、李家榮、劉志榮、丁國威、錢駿昌、徐榮武、楊君、
周國榮、陳雨齊、王長恭、夏少武、羅慶、王大誠、薄傑、
唐樹清、孫東東、何厚初、鄒永富、夏少光、何晉雲、任桂清、
戴慶全、周集寶、施光宗、羅翠標、周國鳳、李水鈞、李三學、
陳潤流、李一俊、施精義、馬青雲、鄭曉龍、張澤民、鄭曉琴、
莊耀麟、楊文忠、徐和平、湯立新、蘇惠森、張子初、董林、
劉國華、梁博臣、林夢舟、吳廷揚、李居國、謝軍、黃岳、
鄧承福、張愛華、黃祖顯、鄭應光、周志群、古慶、謝廣盛、
姜明昇、陸立純、官裕勝、楊發令、李占雲、崔華麗、武亮全、
王志川、楊傳榮、岳修甲、李守軒、李大鈞、仇玉弘、馬永春、
金漢鈞、王學文、陳智、楊培華、白耀華、王子傑、王財三、
閻育輝、吳慈、宋日波、王長茂、吳榮真、浦繼先、楊敏、
李春樸、陳懷松、鄒光遠、胡肅慶、石殿和、鄭生才、朱分金、
李漢平、李勇輝、孫繼成、薛培華、張德法、董松久、王克勤、
徐占勝、段濟清、劉炳智、張忠孝、楊永祥、王景平、單金才、
段國振、王人泰、黃士民、鄭龍全、潘星山、趙雲龍、余鶴卿、
歐陽森、陳裕如、王振華、王文久、王鴻武、黎伯賢、陳天元、
曹春明、李道衡、何良民、張世村、范坤、劉漢霖、周凱、
王保金、張恩海、黃學彬、香港珍、黃書味、李明正、李瑛、
方彌才、李仲春、樊成田、賀逢元、張濟民、胡頤臣、劉翰林、
康保烟、鄧玲山、任志奇、鄒學鴻、張安禪、王胡珠、劉麗祥、
陳士廉、馬安起、劉治溫、袁漢江、魏椿之、李彦林、劉長鈞、
郭有智、王正清、李法遵、楊玉鑑、陶致瑞、王學周、李年水、
陳國賓、劉以安、王廣海、嚴治庭、田金漢、樊東才、嚴繼鑑、
高青山、鴻昇祿、熊發樹、莫金佑、高守禮、吳本義、
張留標、王可祥、王麗英、樊國楨、楊玉鶴、李秉昌、
智自來、嚴培義、範文章、吳培堂、楊占林、朱志遠、魏獻琪、
楊學通、李培之、曾士良、張鍾慶、姬常水、王善文、覃鐵城、
鄧家榮、趙慶洋、斯肇宇、李經華、崔廷貴、樊陽培、邵存義、
趙鳳祥、李啟湖、劉志申、蔡錫之、周德榮、張平北、葉沛然、
陳仲生、黎炳峯、張水印、郭桂安、蔣廷全、陳海清、沈澤良、

梁柏松、江培、鄒健、梁慶、陳養昌、陳登平、林鳳初、
林獻河、李弟、張廷河、朱燃浦、林其才、陳以安、龐水清、黎寶初、
洪善球、沈芳徵、姜大成、林其才、陳以安、龐水清、黎寶初、
羅佐榮、薛達輝、藍通、周琴、陳國友、李源、陳英、
張國順、夏立矩、董興平、孫萬文、張持、張開寧、黃耀明、
孫學昌、張志川、陳勝、蔡壽生、全霖火、劉翰林、趙雪和、
張鷗山、張司山、王學松、王蓮生、張金秀、劉中、荀友至、
黎朝炳、張國、趙慶、崇寶冰、吳桂連、張善發、黃劍鈞、
陳祚明、張國、趙慶、崇寶冰、吳桂連、張善發、黃劍鈞、
錢秋儼、李玉華、鍾念君、戴勝青、蕭漢臣、朱忠策、劉景馬、
游志、蒋善和、王至、張麗、胡傑、徐少青、譚慶順、
寇子奇、文吉雲、金安榮、韓輝、陳斌、莫遠、莫遠廷、曾瑞廷、
曾慶峰、袁慶隆、馬元良、李振文、朱傳雲、湯少武、曾芳泉、
張國平、王永生、李國雲、藍蔚、翁再勳、翁光義、胡達先、
李占德、劉廣孝、吳宜勝、鄭金華、王兼璽、趙廣文、張植桐、
龐國榮、劉錦喜、張子良、王文忠、王茂寧、陳澤貴、王耀華、
程尚勇、申六合、趙家順、張澤周、李寶森、梁瑞田、朱遠思、
魯銀洋、李宗超、蔡新元、易用峰、姚運生、徐正福、劉潤光、
鍾連生、杜漢章、劉民長、趙文娟、王東明、劉德勝、康忠賢、
楊桂生、黎斌生、莫松衡、周天玉、坂紀芳、彭光斗、周麗生、
劉世聰、李虎英、蔣玉雲、王延軒、袁海云、陸振華、張精明、
吳雲生、周正軒、周全里、唐長臣、羅俊輝、胡少青、高水福、
張吉三、詹瑞琪、吳彥文、李卿、陳應林、李振江、賈伯壽、
李樹福、王世傑、尹曉民、劉榮、許茂云、林先富、王榮貴、
胡正輔、翁楷、彭浦法、杜松山、謝陽培、方治東、雷忠、
陳平、爾青文、楊飛雲、曾明明、李希朝、孫維臣、郭海連、
張伯龍、李彥給、熊述軒、鍾少卿、吳克昌、段中心、楊生貴、
袁志之、王長秀、郝成之、王尊、徐秀山、郭德連、邢靜波、
陳仲生、黎炳峯、張水印、郭桂安、蔣廷全、陳海清、沈澤良、

周志清、梁金山、曾時茂、王少華、李福開、鄭如東、錢廷勝、
林居元、楊治禡、楊永良、張福宗、李少武、周治君、侯維凌、
劉世芳、梅水發、曾文煥、王岐山、吳孟朴、胡友芬、梁田樞、
陳友勝、張斌、胡容、鄒振吉、向輝雲、文厚榮、膝海雲、
張蔭文、趙世鑫、袁振華、鄭泓、張允衡、趙雲峯、莊國霖、
周保生、鄭紹業、孫正寅、程玉玉、唐昇祐、張學闇、俞首祥、
李炳輝、陳子鈞、袁光武、何治德、樸吉安、王炳康、張大偉、
史雲初、周志初、樊懋恩、朱文時、鄒振剛、陳子恆、範漢文、
陳應龍、楊雨林、曾玉清、吳門根、林忠國、李天才、張晏明、
滿東昇、林更新、陳樹森、鄧吉慶、蕭玉林、陳麗賢、吳鳳梧、
趙樹福、蔣志仁、蘇南雷、何博儒、王鴻儀、徐人瑞、張樹森、
尹文龍、吳蓮山、朱邦昌、李耀平、馬力生、張雅礪、葉志仁、
李國忠、王希達、張代興、杜琪、萬源、董平才、陳毓炳、
陳立石、李克讓、張同新、張雲鶴、申心山、鄧繼榮、趙文峰、
李景程、李棟財、李華民、陳善廣、劉向乾、吳富貴、紀先發、
邱經輝、鄒華國、汪鳳鳴、李天然、魏錦湘、王崇雲、張繼東、
張善慶、吳振興、周大成、林啟瑞、黃華庭、黎靜江、林懋桂、
黃俊凡、林啟桂、黎繼光、鄭長暉、張曉謙、譚不經、譚久生、
范應生、何鑑古、張鶴年、黃伯之、莫履采、雷樹侯、許潤輝、
林茂生、方繼春、王澤、洪培桂、好上卿、洪鏡人、李國輝、
凌培剛、林明經、黃克林、黎紹、劉漢初、何繼英、謝繼桂、
李澤、羅輝鉅、楊志、周榮深、楊慶臣、劉培均、溫志慶、
胡佩龍、徐士英、黃雲龍、陳全盛、特正乾、黃伯齡、盧秉寧、
胡佩章、王仲炎、牟文海、王明、謝伯強、曾昭軒、葉勤、
任澤芝、陳開焯、楊志聲、宋子豐、羅青石、劉以松、胡連徐、
陳仲壽、甘玉清、李子崑、鄒國材、葉樹、劉廷武、任培全、
李敬文、熊國國、吳榮成、楊友文、李德毅、李海清、歐文忠、
李占雪、鄒椿昌、曹良忠、陳奇迪、鄒介民、徐清瑞、杜潤

國民政府訓令

各處點各機號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總審原則

本府主計處所擬三十一年度國家築預算審議辦法草案及各項附
所擬三十五年度總預算經理計劃列題單，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閱
分別陳奉矣，則政府開源節流審議會，據報告稱：「本案過經詳加審
酌，修訂為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原則十六條，是否可行，姑
就減一等論。復提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在案。各行秘發該項舉善原則，令仰遵照并轉佈遵照。
此令。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除依例定期對國家總預算算外，並知該年度施政方針及計劃和配合。
二、各項收入，歲出據此編造，是為經費、開支、營繕、積累、獎勵、等項款項，並根據核定，並備開列。另立特別預算，妥籌財源抵充。
三、三十五年度歲出歷本预算第一之旨，對於各項審覈，核實
審覈與充分。

國，為配合軍事需要，對鐵工鍛之生產，交通運輸之維持與改善，均應予以考慮，其詳費。

六、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
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算內再列支
出。

然後更以時節之得失數一數實核征，以求急急之而昭彰實。

附：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妥

院
令

行政院調令

平陰字第一六三八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一補登

令軍政教育二部
各省市政府

貴州省政府代電，請示軍隊駐紮學校應知何辦理一案。經核定辦法如下：

一、除盟軍外，國軍部隊駐紮各地，應盡量利用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以避免駐營及徵用學校校舍為原則。
二、如必須徵用，應先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洽，俟新校址覈定後，再行徵用。如萬不得已，須即行徵用時，應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學校暫時停課，並予學生轉學他校，不得直接強行徵用。以上兩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三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七三〇七號

茲制定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經濟部收復區工鑛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大、各機關廳接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接機關別開列。

五、各機關單位預算漏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調查接洽事項。

二、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之擬定學項。

三、關於收復區國資經營工礦事業之商洽移轉事項。

四、關於收復區工礦設備之遷移分配事項。

五、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工具材料之供給調劑事項。

六、其他有關治歸區工礦事業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國外專家派充或聘任，並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並得酌派其他職員襄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指調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協同工作。

第七條 委員會分為三組各組。

第一組 球理原由本國經營之工礦事業。
第二組 球理原與友邦有關之工礦事業。
第三組 球理原上半個建立之工礦事業。
凡應行接收辦理之商業，亦照上列各組分別處理。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員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籌議事項，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呈請審核簽發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行政院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職	別姓	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副院長	翁文灝	詠寬	男	五八	浙江	三四、六、	
秘書長	蔣夢麟	男	六二	廣東	三四、六、		
政務處長	徐道鄰	男	三九	江蘇	三四、四、		
簡任秘書	方敘章	男	六一	湖南	三四、六、		
汪日章	彥良	男	三九	浙江	二七、一、		
羅敦偉	男	四五	湖南	二八、一、			
陳炯平	衡夫	男	四二	浙江	二八、一、		
齊敘	次青	男	五六	湖北	二六、一〇、		
胡夢華	男	四一	安徽績溪	三二、一〇、			
許世瑛	時荃	男	五四	浙江紹城	三四、一、		
張平羣	靜芝	男	四九	湖南常德	二〇、一〇、		
秉勳							
天河							
河北							
天津							
三三、九、							

孫希文	男	五三	麟趾	三〇、一、	
于望德	男	五七	王氏	三〇、六、	
管歐	男	四一	趙氏	二〇、一〇、	
潘宜之	男	五二	胡氏	三三、一、	
陳石珍	男	五一	江氏	三四、七、	
吳子萬	男	六一	周氏	一七、二、	
荆德明	男	三九	周氏	三三、二、	
陳陞章	丹忱	男	五七	安仁氏	三三、四、
李祥生	在門	男	四六	江氏	三六、一〇、
朱靜一	男	四三	周氏	三三、一、	
何俠民	男	三四	周氏	二八、三、	
沈惠先	男	三三	江氏	二九、一〇、	
陳樹榮	男	三六	吳氏	二五、一三、	
劉天章	男	三三	武昌	二九、一〇、	
王文光	男	四四	永清	三三、一、	

85

莫子純	男	二八	湖南
姚鍾才	男	三四	江陰
况厚豐	鋼字男	三七	松川
高崑峯	西厨男	三一	遼縣
溫民凡	男	二五	四川
蘇萬善	男	三四	廣安
唐克強	男	三二	湖南
畢繼沅	英男	六八	新嘉坡
鍾家謀	編文男	三六	山西
顧延祚	少滑男	五三	山西
郭曉慶	年男	五二	山西
張名龍	藝臺男	四八	山西
李春翰	範文男	三八	山西
沈成	男	五二	山西
史定良	男	三三	山西
郎建章	中毅男	三三	山西
龍連鈞	男	三三	山西
呂迺謙	進之男	二九	武昌

莫子純	男	二八	湖南
姚鍾才	男	三四	江陰
况厚豐	鋼字男	三七	松川
高崑峯	西厨男	三一	遼縣
溫民凡	男	二五	四川
蘇萬善	男	三四	廣安
唐克強	男	三二	湖南
畢繼沅	英男	六八	新嘉坡
鍾家謀	編文男	三六	山西
顧延祚	少滑男	五三	山西
郭曉慶	年男	五二	山西
張名龍	藝臺男	四八	山西
李春翰	範文男	三八	山西
沈成	男	五二	山西
史定良	男	三三	山西
郎建章	中毅男	三三	山西
龍連鈞	男	三三	山西
呂迺謙	進之男	二九	武昌

宋遂	遠南男	四一	浙江
趙克威	子勇男	三五	湖南
科員姚公度	男	三三	衡山
馬逸鴻生	男	三九	河北
朱	天津	三〇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逕到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即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證有閱之件，自行抄
錄存查，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該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送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起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經印廠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如有誤謬，請各機關自行釐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還如有遺漏，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每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均重行改訂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自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月，不論已繳幾卷多少，概以
自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繼續發行到便人，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
祇能自當月算起，若有特殊情况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並
應交由發行或郵局攤收，郵費不收，為此通知，特此佈。